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銓順企業有限公司新莊廠」製造之「PP拋棄式防塵防護隔離衣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34號)產品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11000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，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